**关于推荐（推荐单位班组全称）**

**为2024年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的意见**

根据省总《关于推荐评选2024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征求本单位有关部门的意见，XX（推荐单位班组全称）3年内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、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；未因拖欠职工工资、未欠缴职工保险受到行政处罚；劳动关系和谐，已组建工会、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，依照《公司法》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、职工监事制度，未发生能源消耗超标和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况；未发现其单位工作人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等情况。

同意推荐（推荐单位班组全称）为2024年广东省工人先锋号候选单位。

（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全称）

（行政盖章）

 2024年 月 日

（注意：请各单位补充资料完毕后，将括号内的内容删除）